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103年04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4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6年05月02日校長核定發布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及專業基本能力，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特制定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一〇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五專部學生，應達依本辦法及其實施細則中校定之「英語能力」及各教學單位所定「專業基本能力」及「校外實習」之檢定標準，始得畢業。
- 第三條 復學生及轉學生依其復學或轉入年級入學年度之畢業資格檢定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應於其課程規劃表內明列畢業資格檢定相關規定。
- 第五條 未通過各項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參加由各教學單位於學期或暑期中針對學生能力補救教學之相關課程，於課程修習合格後，始得畢業。前項於學期或暑期中所開設之補救課程專班，按暑修課程計費標準收費。
- 第六條 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之學生，應將成績證明文件送交所屬教學單位，經審核通過後登錄「檢定通過」成績。
- 第七條 「英語能力」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通識教育中心於實施細則訂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專業基本能力」及「校外實習」之適用對象及檢定標準，由各教學單位視其學生應具備之專業基本能力於其實施細則訂定之，並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